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礼平女士和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近期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向浙江佳源创盛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物产”)采购物资,向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谷数字”)承租办公室。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未在公司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因此需补充提交审议并披露。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创盛物产	采购水电材料	市场价格	901,000.00
	创盛物产	采购水泥	市场价格	390,080.00
	创盛物产	采购钢材	市场价格	30,000,000.00
	创盛物产	采购模板	市场价格	5,478,949.2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西谷数字	租赁办公室	市场价格	54,756.00
合计	-	-	-	36,824,785.20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代礼平女士和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创盛物产

1、公司名称:浙江佳源创盛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东路2297号1101室-3

4、法定代表人:李建兴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水泥及其制品、石材、木材(不含本地产原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筑陶瓷、水性涂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塑料制品、铝合金、塑钢门窗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盛物产总资产为172,417.67万元,净资产为-8,782.89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1,870.53万元,净利润为-5,27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存在的关联关系:创盛物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企业,佳源物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9、佳源物产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西谷数字

1、公司名称: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王庙塘以东、由拳路北侧1幢

4、法定代表人:沈建兴

5、注册资本:3,13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交换设备、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制造;公共软件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指纹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指纹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系统及安防系统的安装、调试;从事进出品业务。

7、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西谷数字总资产为30,397.98万元,净资产为20,839.30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5,896.27万元,净利润为1,807.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存在的关联关系:西谷数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企业,西谷数字为公司关联法人。

9、西谷数字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由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今,公司与创盛物产、西谷数字已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21年1月至3月发生额
创盛物产	物资采购	27,588,183.38	8,089,942.74
西谷数字	租赁	8,372.48	4,186.24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佳源创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于2021年4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递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119,41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一项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21年4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与相关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人:何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敬请审议。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执行董事李勇、陈永健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四项议案投弃权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4月11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巩宝生董事缺席表决。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0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欣、巩宝生、李勇、陈永健、冯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加拿大丰业银行开展同业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李勇、陈永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李勇、陈永健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认为需进一步了解议案相关资料和内容,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向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新增4.9亿元授信。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同业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4月11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欣、巩宝生、李勇、陈永健、冯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加拿大丰业银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同意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1、关联法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末业务余额/2020年度手续费等收入	2021年拟申请额度	2021年拟开展业务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590	214,59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342,250	420,000	主要用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担保业务
		6,429	6,200	主要为手续费收入
2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59,000	24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3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000	23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国际业务等业务
		-	30	主要为接受委托发放贷款等手续费收入
4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5,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等业务
		7,079	30,000	主要用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担保业务
5	加拿大丰业银行	74,400	100,000	主要用于本外币拆放同业、存放同业
		511	400	支付科技援助费
6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8,000	100,000	主要用于同业借款
		60.2	60.2	科技服务费收入
7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等业务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80,000	主要用于同业存单、票据转贴现、存放同业、同业福费廷买入等业务

2、关联自然人

对个人客户提供授信是本公司核心授信产品之一,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主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本公司个人客户可以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向本公司办理上述一项或多项授信产品。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余额8,110万元。2021年,本着风险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则,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总授信预计金额1.5亿元,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个人信用卡承诺等业务。

上述对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授信或交易承诺。该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该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及披露程序。针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同时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标准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公司同时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授信集中度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法定代表人巩宝生,注册资本142.30亿元,是由西安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32.57亿元,净资产220.24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98亿元,净利润1.5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巩宝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二)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法定代表人彭晓晖,注册资本100亿元,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白桦林国际A座6层,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园区建设投资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公共服务投资及运营;教育、文化投资及运营;高科技产品开发、投资及运营;园林绿化服务及运营;投资和资本管理。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77.59亿元,净资产124.44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36.97亿元,净利润-1.9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法定代表人马胜利,注册资本85亿元,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26层,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925.38亿元,净资产751.25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29.64亿元,净利润8.6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资本30亿元,由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三楼301室,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金融外包服务;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电子商务;网上平台开发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4.39亿元,净资产24.61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34亿元,净利润0.4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五)加拿大丰业银行

1、基本情况

加拿大丰业银行于1832年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成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为Brian J. Porter。加拿大丰业银行是加拿大最国际化的银行,并且是北美、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及中美洲和亚洲顶尖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通过加拿大业务部、海外银行业务部和环球银行及市场部向其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与中小企业银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相关产品和服务等。加拿大丰业银行已在多伦多和纽约两家股票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丰业银行2020会计年度截止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364.66亿加元,净资产705亿加元;2020会计年度营业收入313.36亿加元,净利润68.53亿加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法定代表人周亚琳,注册资本15亿元,由本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凯国际大厦20层2001、2002、2012室,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境内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5.09亿元,净资产20.26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08亿元,净利润1.1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王欣先生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七)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367亿元,实际控制人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3F,经营范围包括旅行社、餐饮、酒店、娱乐、商业、旅游服务、旅游交通、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商业等多个领域。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26亿元,净资产8.93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99亿元,净利润0.33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傅瑜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466.79亿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0年末,该行资产总额53,681.10亿元,净资产4,549.98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424.79亿元,净利润379.05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独立董事冯仑先生担任该行独立董事。

(九)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公司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2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199,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199,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本次。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43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73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73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4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5,355,43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慷、张楷文回避议案1-3的表决。

4、议案1-5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昌罗、王圆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陈世华	2021/03/18-2021/03/24	11,300	0
2	刘乙池	2020/11/09-2021/01/11	3,000	3,000
3	王筱博	2020/10/29	1,700	0
4	代英学	2020/11/02-2021/02/08	7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580,293,859.60	6,195,959,819.12	70.76
营业利润	303,707,325.18	124,258,733.88	144.42
利润总额	303,801,434.45	122,948,047.15	1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05,605.21	110,553,727.30	132.02
基本每股收益	1.23	0.55	12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9.19%	7.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9,249,654,150.85	6,400,650,879.29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9,502,018.11	1,258,668,135.88	87.46
股本	234,314,304.00	202,787,968.00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7	6.21	62.1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公司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8,029.39万元,同比增长70.76%;营业利润30,370.73万元,同比增长144.42%;利润总额30,380.14万元,同比增长14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50.56万元,同比增长132.02%;每股收益1.23元,同比增长123.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91%,同比增加7.7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24,965.42万元,同比增长4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5,950.20万元,同比增长87.46%;股本为23,431.43万元,同比增长1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07元,同比增长62.16%。

(二)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终端商建立了深层次、高粘性的合作关系,为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双双大幅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厂管理效能,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增强。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同比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1369.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1.12%—-630.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元/股 – 0.43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以上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成长为行业头部企业,与多家全球品牌厂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大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实现了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双向持续增长;

2.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精益管理,工厂生产效能不断提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大大提高盈利能力。

3.2021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获公司董事会通过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中昌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获公司董事会通过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1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根据公告,公司董事厉群南、独立董事应明德、陆肖天称,客观上对三盛宏业提案的相关情况不明,无法发表意见,故对议案投出弃权票。请公司及相关董事核实并披露对相关提案投出弃权票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股东提案事项,保障股东合法权利,保证公司治理稳定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三盛宏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要求,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稳定运转。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40,483.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18% –107.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0元/股 – 0.0108元/股	亏损:0.146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继续采用“大面板、小模组”的业务模式,积极开拓市场。特别是内嵌式触控面板等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产销两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另外,本报告期收到政府协议补助款1亿元(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综上原因,公司第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降本增效,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